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书面的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洪常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并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

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20日